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玟萱

蔡秀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萬貳仟零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玟萱前於民國107年至111年間，邀同債務人蔡秀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8筆，共計新臺幣358,558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玟萱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未

01 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02,08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
02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1
03 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04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5 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蔡秀珍既
06 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
07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